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双）不罚〔2025〕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县宏达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7C80G06F

地址：双牌县五里牌镇佑上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唐顺楚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7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双牌县宏达页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破碎车间建设的布袋收尘设施未按环评要求设置15米高的废气排气筒。你公司存在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废气排气筒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3份、视频1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环评等案件相关资料，证明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筒的事实。

3.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0号），2025年7月25日，你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2025年7月24日，你公司签订了《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证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事实。

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9月7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不罚告〔2025〕1号）告知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我局依据法律法规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之规定。

你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整改，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米，接出厂棚外，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 2.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确保企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增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